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系原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王冲先生、陈娟女士、张健彬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8.5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王冲先生、陈娟女士、张健彬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